

证券代码：833608

证券简称：二维碳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

监事李向上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017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环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电暖器 2,725,531.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